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929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929-M (同上)

甲929-F (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29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29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及第5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52號、114年度護字第25號裁定准予自113年11月3日、114年2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法定代理人甲929-M及甲929-F調整親子相處模式，以溫和方式互動，親子關係改善，惟甲929-M結盟受安置人規避合理管教及家庭規範，影響受安置人接受安置意願，然甲929-M無法回應何以過往長期不當對待之情況，也無具體策略因應受安置人情緒及手足公平對待議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康，提供受照顧及關愛之環境，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7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8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0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1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2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4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8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6~8頁)、姓名對照表(同卷
19 第9頁)、戶籍資料(同卷第10~12頁)、本院114年護字第25號
20 民事裁定(同卷第14~16頁)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上開主
21 張，應屬真實。另受安置人亦表示同意接受安置等語，此有
22 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同卷第13頁)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23 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非延
24 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
25 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
26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張馨方